

內政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機密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印

MA
D929.6
275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第一條條文：「國民政府行政院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制定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大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解釋（一）修正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化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發表。」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之頒行，實以此為根據。

（一）主持圖書雜誌原稿審查之機構，以二十二年中央宣傳部在滬設立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為橋矢，「新生事件」後雖隨停頓，但其指樑，已樹未索其礎。自抗戰宣戰，中國共黨黨為其宣傳陰謀，敵人又多方造謠，紛駁無雜之思慮，一若披星戴月之狂瀾。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3 1761 3973 5

，而一經言論出版界之活動，亦未能與戰時國策相配合。中央有鑒及此，乃於二十七年七月頒行「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並由中央宣傳部會同中央社會部，內政部，教育部，政治部等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戰時首善之重慶，統一查權，厲行原稿審查，以謀補救，而期納出版界之活動於正軌。二十八年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亦奉中央命派員加入工作，中央審查委員會乃擴大六個機關之聯合組織。嗣因工作日漸推廣，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改組為主任委員領銜之圖書雜誌原稿政府行設院，成為正式政府機關，以加強其職權。

(三)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通常有兩種方式：一為事前預防，即先審查原稿，無礙者始許出版；一為事後追懲，即在出版之後，取締其不妥之部份。前者名曰原稿審查，後者名曰事後審查。本辦法以原稿審查為主，以事後審查為輔，兼取二者之長，對於下

文查閱各條條文與解釋。

附註(一)「國家總動員法」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頒行，其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所規

定章事項，即爲各級審查機關所職掌，原稿審查工作，至此又有更進一步之限制。蓋以前審核書刊，僅能取締其破壞抗戰危害國家之言論，今後實無益於抗戰建國之書則不得再入人力物力之不足，而斟酌加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命其爲一定之記載」。各地審查機關執行此項使命時，務須萬分慎重，毋擾毋縱，一面制止逆流，一面扶植發展。

(二)「原稿審查辦法」實施之初，外界不乏誤會，而別有用意之徒，更在國民衆教育內企圖阻撓。顧此乃歐美民主國家戰時之當然措置，史實具在，不容抹煞，我國戰時應戰時需要，自亦不能例外，異議終於寢止。

第二條條文：「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審查處指導之下，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解(一)依此條文直解，每個省政府及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均應成立圖書雜誌審查處。至於縣政府及等於縣之市政府，則視該縣市文化發達之程度如何而定設與不設之必要與否。但事實上，省市審查處亦以該省市文化發達與否為先決條件，其設置仍有彈性，並非一律必須成立；即令業經成立，倘其業務過於簡單，中央亦可予以裁撤，並非一成不變。

(二)本條規定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條例」第一條又規定「各省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受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是省市審查處既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又受中央審查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研究立法原意，實以各省市未設處之前，多已有圖書雜誌審查機關之設置，組織散漫，各行其是，對於審查之推行頗為不利，為矯正積習起見，不能不在改組之同時加強中央集權。但在邪行之後，省市政府與審查處之關係，因無明文規定，唯願委

中不足，爲尊重行政系統起見，乃規定省市審查處爲地方機關，而與中央審查處無實之指揮督導。

(三)省市審查處之設立，既以該省市文化發達與否爲先決條件，則其業務自不能無繁簡之別，故有「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之頒行，以期切合實際。

(四)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與縣市政府之關係，與省審查處與省政府之關係，不盡相同，其成立與否，例由省審查處提請省政府決定，審查業務，則由省審查處直接指導監督。

(五)省市審查處之職掌，依照「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亦得兼辦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事宜。縣市審查分處之職掌，依照「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亦得兼辦鄰近地方圖書雜誌之審查及書店印刷店之檢查事宜。關於前者，目前尙無實行，關於後者，若干省份已試行有效。

第三條條文：「各省市審查處之處長，應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任用」。

解釋（一）省市審查處之處長人選，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用，其免職亦同。

（二）省市審查處處長以下工作人員之任用，依照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第六條第七條及修正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委任級者，由處長直接委派，分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及省市政府備案，薦任級者，由處長呈請省市政府核轉中央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薦派之，其免職程序亦同。

（三）縣市審查分處工作人員之任用，依照現行辦法，均由省審查處處長直接委派，分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及省府備案。

（四）省市縣審查機關職員之待遇，由省市審查處呈請省市政府核定。

第四條條文：「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

審查標準一辦理」。

解釋(一)「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舊曆五月廿九日)中央黨部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頒行，其前身爲「宣傳品審查標準」，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經第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頒行。原分三節：一爲圖書的宣傳，一爲器乐的宣傳，一爲反動的宣傳。今茲所存，僅二三兩節，其內容固極妥當，較原案大有進步。

(二)目前審查圖書雜誌，除遵照此項標準外，如國家總動員法及修正出版法之有關條文均可引用；新聞禁載標準及中央重要文告，或有關係之其他法令，亦應參考，而總體遺教及總裁言論，尤爲審查工作之最高準繩。倘能融會貫通，則左右逢源，取舍合度，所謂運用之妙，在乎於心，幸勿一知半解，或牽強附會，遂爲硬性援引。

(三)徵引審查標準，草擬審查意見，應從大處着眼，簡單扼要，不可多生枝節，讀者送審者反駁之權。

附註：抗戰六年，政治軍事外交均有急劇變化，而奸偽宣傳技術尤隨時企圖規避檢扣，爲適應現實需要起見，中央曾有修訂審查標準之擬議，目前仍在討論之中，不久或可實現。

第五條條文：「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各種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都審查者外，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審查機關，得逕請中央或鄰近地方之審查機關辦理。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得不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實稿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解釋（一）合乎下列五項條件之圖書，得不審查其原稿，但出版後須向審查機關備送（一）原稿

者

(1) 自然科學之無關國防者；

(2) 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

(3) 各種教科書之應送教育審查者；

(4) 中醫藥圖書之應送中央衛生署審查者；

(5) 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

(二) 合乎上列五項條件之雜誌，由當地審查機關呈報或直接向中央審查委員會申請免審原稿，經核辦發給免審證後，即可照常免審原稿，自行出版；但其內容如有觸犯免查標準情事，應由該刊社或其主要機關負責，而中央審查委員會如發現該刊事後內容變質，失却免審條件時，仍仍歸銷其免審證，照常審查原稿。

(三) 軍用圖書雜誌，由審查機關轉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或其指定之高級軍事機關審查，簽註意見後，仍發還審查機關發賣或取締。

(四) 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各類審查機關接辦戲劇演出審查，其應注意者有下列四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詳載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草案

一〇

(一) 暫以審查話劇為主，如有餘力可兼審舊劇彈詞及地方戲劇，並可協助社會教育機關酌予改編，俾切合抗建需要。

(二) 各地准演之話劇劇本，應轉呈中央審查委員會覆核。

(三) 各地申請出版之話劇劇本，應轉呈中央審查委員會審查覆核。

(四) 雜誌分期刊載之劇本，須一次送審原稿。

(五) 雜誌第一次送審原稿，應呈驗登記證，其移地出版者，呈驗驗費登記證。

(六) 雜誌如增發定期副刊，無論其性質與原刊是否相同，視為另一雜誌，應續登記手續後，方得收審其原稿。

(七) 各地審查檢閱之書刊出版後，各省市審查處應令其檢送二份，一份存處，一份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備。

(八) 甲地審查機關雖可審查鄰近乙地之書刊，但以乙地未設審查機關為限，不容許有

在甲地審查原證而在乙地印刷發行之情事。

第六條條文：「各級黨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解釋（一）機關公報不隨發原稿免審證，但須合於下列三項條件：

（1）名稱必須說明某某機關公報；

（2）發行人必須寫明係某某機關；

（3）所載文字必須與該機關業務有關，如法令規章及業務敘述等。

（二）以某機關某刊社發行之刊物，不得視為公報，仍應送審原稿。

（三）各省市審查機關應隨時查詢機關公報是否依法送呈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并隨時檢查其有無違反免審規定之處。

（四）各機關對內刊物含有秘密性質者，不必審查給證，但此種刊物不得公開流傳，否則一律取締。

續時國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五)黨政軍警機關出版之圖書雜誌并非公報而公開發售者，均應送審原稿。

第七條條文：「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送交各該省市審查機關審查，如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解釋(一)圖書之分上下冊者，應一次送審，僅發一證；但叢書之分類編印者，不受此限。

(二)雜誌之分批送審稿件者，於最後一批送審時，須填寫全部目錄，聲明稿已送齊。

雜誌稿件，每篇並應加蓋該刊社章，裝訂成帙，免致散亂。

(三)圖書雜誌之內容，應全部送審，不得遺漏，其封面圖案及文中補白，亦應一律審查。

(四)審查機關加蓋「審訖」圖章時，應每頁均蓋；但空白之頁，不應蓋章。

(五)甲地領證出版之圖書雜誌，如在乙地翻印，應送請乙地審查機關核對原證，某在當地再版者，亦應再送原證審查機關查核無訛後，方可付印。

(六)劇本之申請出版者，應送脚本四份審查。

(七)劇本之申請出版者，應檢具原稿一份轉呈中央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註：依照規定，委託印刷之稿件，如不合於免審規定而未蓋有審查機關之「審訖」圖章者，印刷店不得接收排印，自無法獲得清樣。反之，審查機關如受審清樣，是不會准許印刷店排印未經審查之書刊稿件，影響於印刷店之管理頗鉅。故本條條文「或清樣」等字樣在未修正刪除之前，亦不必實行。

第八條條文：「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其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解釋(一)劇本演出之審查時間，原定十日，但最好五日審查竣事，以便指示修改時，尚得盡試演前通點改正。

(二)審查時間，係指收到稿件之時起算，包括收文、分審、簽擬意見、呈核、給證及發出等歷程而言，故每個階段均須迅速敏捷，方不誤限。假期雖可不計算在內，但審查機關為顧全出版界之便利起見，仍以不受假期限制為宜。

(三)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雖有規定，審查人員仍應提前審查完畢，不可逾期。

(四)圖書雜誌如內容複雜須呈請上級審查機關核示者，可延長時間，但必須書面通知其原送審人。

附註(一)有罪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限，係技術問題，似不必列在審政根本大法之內。但保留此條，表示審查機關極端負責，且與出版界人士同受法律約束，足使其心悅誠服。

(二)依照修正出版法之規定，六日以內之期刊，為新聞紙類，故三日刊應令遵新聞紙類查機關審查。

第九條條文：「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
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

，以備攷查。其并無審查證號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解釋(一)各地審查證之效力範圍：

(1) 省審查證核發之審查證，限在省市排印，以覆出版後由原審查人與原稿核；但本省市無審查機關而送經鄰省市審查給證者，不在此限。

(2) 縣市分處之審查證，由省審查處製備，交縣市核發，其原稿仍以存留縣署印為妥；但本縣市無審查機關而送經鄰縣市審查給證者，不在此限。

(3) 故將審查證不予排印對面者，以未送審原稿論。

(4) 圖書甲書之審查證號碼，不得沿用於乙書；雜誌上期之審查證號碼，不得再用於本期。

(5) 已領審查證之書刊再版時，無論內容有無增損，均須重送當地審查機關核發登記，并蓋「重印」圖章，但不再發審查證。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6) 甲地雜誌之發行乙地版者，按原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視為另一雜誌，應辦登記手續後，再送請乙地審查機關審查給證。

(7) 各地給證之圖書雜誌，經中央審查委員會覆核認為不妥者，得飭令註銷其審查證。故甲地審查機關對乙地給證出版之書刊，仍得酌量批審，如發現不妥之處，即檢呈中央審查委員會轉辦。

(二) 審查證之格式：

(1) 審查證上應寫明某某書查證某字某號及核發年月日并填明發給此書書局或雜誌卷期。

(2) 圖書審查證應與雜誌審查證分別編列字號，以資檢查。

(3) 審查證最好每年改換一次字號。

四三 審查證之使用：

(1) 按月列表分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關。

(2) 各省市審查處應按月彙報審查證號碼表，以便與新到書刊核對。

(3) 審查證號碼如經核對有誤，應即扣押其書刊，一面函原給證機關查詢是否付印，以憑核辦。

(四) 審查證號碼之排印：

(1) 審查證號碼應排印於書刊底封面左上角，不得排列他處，致礙檢查。

(2) 審查證之號碼須全數排印，如有遺漏或審查證號碼不全者，應即補正。

(五) 翻版給證應注意：

(1) 出版機關申請翻版者，得索閱其委託翻版證件。

(2) 有兩個以上出版機關申請翻印同一書刊時，接受其執有委託證件者之申請；如均無委託證件，得接受最先申請之證件。

(3) 曾在內政部領有著作權證之著述，如不備呈驗委託翻印證件，則一律拒絕審

查給證。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草案

(4) 雖有委託翻印證件之出版機關，如其申請書後，得字號前所發出之審查證，先申請翻印之出版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自負其責。

(5) 出版所應注意之事項，各地審查機關應事前通告出版機關知照。

(六) 審查演出劇本時應注意：

(1) 演出劇本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准演證。此項准演證應注明准演劇名，准演時間及准演地點。并應令刊佈於說明書上或幕前。

(2) 劇本核准上演者，應會同檢查機關飭令試演或彩排無訛後，方得正式公演。

(3) 戲園或劇院申請上演劇本，應呈驗劇本作者同意證件，以便清領上演稅；倘作者地點不屬，得呈由本會核准暫緩繳付。

附註：遺漏刊印審查證號碼之書刊，經原給證機關證明確非故意玩忽者，得於其補刊後姑予放行。

第十條條文：「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

續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

解釋(一)圖書雜誌送請覆核時，應檢同原稿，以便對照。

(二)圖書雜誌須經覆核無訛後，方准發行。如有未遵照指示修正或擅自改動情事，得予以沒收或查禁之處分。

(三)覆核工作，應由原審查人辦理，以收速經就緒之效。

(四)覆核無訛之書刊，省市審查處留存一份，另以一份呈送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備。

(五)圖書雜誌曾經刪改之部份，出版時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讀者。否則以不遵照指示議處。

(六)出版品未經覆核擅自發行者，除照本條解釋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辦理外，如屬圖書，得扣留該出版社第二次送審之書稿，如屬雜誌，得扣留該雜誌社第二次送審之稿件，不予審查給證，直至將已發行之出版品補送覆核，并担保以後不再有同樣情事後，始予發還。

附註：根據冊一年度各省市審查工作統計，收受覆核備查之圖書雜誌，不及原稿書在三分之一，該與本條規定，頗為不合，嗣以自應切實注意。

第十一條條文：「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刪改」。

解釋（一）根本謬誤之原稿，一律不予發還，但有參考之價值者，得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二）其無益於抗戰建國之書刊，為節省戰時物力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強迫其出版，惟發還其原稿。

（三）書刊稿件不妥之處甚多或有甚大不妥之處者，應令照指示刪改覆核備查後，方可發給審查證。

（四）局部不妥之書刊，得就原稿酌予刪改，但不得損害原文語氣。

（五）原稿自行修改及審查機關代為刪改之處，審查機關應一律加蓋戳記，以列查考。

（六）凡經決定停止印行或指示修改之稿件，應一律將具審查意見書，勸原送審人知

馬。

(七)雜誌或出版社慣常發行虛謬書刊，迭經諷誡不悛者，得呈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定取締之。

附註：自「國家總動員法」頒行，各級審查機關負有文化動員之責，嗣後應隨時注意中央命令，強化原稿審查辦法。

第十二條條文：「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照指示刪改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與發行人」。

解釋(一)查禁處分，應呈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定，列入查禁表通告全國。

(二)對編輯人即屬人與發行人之處罰，依照修正出版法第四十二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辦理。

(三) 在國家總動員法頒佈後，對前項所述人員之處罰，並應依照「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辦理。

(四) 重大違罰案件，一律呈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註：未遵照指示刪改出版之圖書雜誌，如情節尚不重大，且經查明非故意違背法令者，得從寬處置，以示審查機關愛護文化事業之意，但應呈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條文：「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解釋(一) 依照中央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各省市審查處應負責推薦優良書刊，呈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審核議獎。其獎勵辦法，計分榮譽獎勵車馬金獎勵兩種。榮譽獎勵，即發給獎狀。現金獎勵，計分三種：第一等二千元，第二等一千元，第三等五百元。

(二) 獎勵之書刊，以依法送審原稿者為限。

第十四條條文：「各省市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決定者，應檢回原稿，并附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情形詳細呈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案。」

解釋（一）圖書雜誌之原稿，如整部或全篇或大部份錯誤，省市審查處認為有停止印行之必要者，應簽註初審意見，檢同該原稿，呈經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倘中
央覆核，認為內容并無不合，仍得發還，飭令准予印行。

（二）圖書雜誌內容複雜，似乎不妥，又似無礙，省市審查處不能自行決定者，應簽註初審意見，檢同原稿，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示處理辦法，不得擅行扣放。

（三）研究高深學理之專門著述，各地審查人員如不能審查處理時，亦得簽註初審意見，檢同原稿，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示。

(四) 圖書雜誌有關軍事國防之稿件，省市審查處如發生挫折時，應送請當地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或委員長行轉或其所指定之高級軍事機關，核察意見，以憑處理。其無上述機關之地方，應經該初審意見，檢同原稿，呈由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轉。

(五) 原稿局部不妥者，得由各地審查機關自行刪改，發還付印。

(六) 稿件顯相情形，依照中央審查委員會現時規定，應按週列表呈核，俾於必要時，得及早指正。倘本週無可呈報，可於下週一併呈報，每月至少須呈報一次。

：按本辦法第十一條係對送審人而言，本條係為審查機關而設，性質雖有不同，審查機關之執行則一。

第十五條條文：「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不當」：本條條文「處理」二字，包括範圍甚廣，舉凡原稿審查、事後審查、檢查、調查，以及省市審查處其他一切業務，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不當時，均得指示改正。

第十六條條文：「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機關之送審者爲限，凡由外埠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其他省市縣審查機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解釋(一)設有審查機關地方之圖書雜誌原稿，不得送至鄰近地方審查機關審查領證。

(二)由外埠運入刊有其他地方審查證之圖書雜誌，不再辦理申請許可發售手續，但當地審查機關應根據原審查機關所通知之審查證號碼表，予以核對，有無冒印情事。

(三)本辦法施行前(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前)出版之圖書雜誌，無論出版時有無審查機關，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後出版者，須由原發機關先送當地審查機關審查領證，可發售證後，始得發售。其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出版者，可免辦許可發售手續，由原審查機關隨時檢核發證。

(四)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後在設有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向審查機關領證者，視爲未

不送審原稿，不准發售。

(五) 經其之古代名著，無論發售或翻版，均免辦發證手續，但與前項補者，於必要時，仍得限制其出版。

(六) 許可發售之申請，得由當地書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即凡有新書刊運到，由公會檢送審查機關一冊審查發證後，仍由公會通知各同業一體知照。

(七) 書業同業公會如不能負責辦理上項手續，則應由各店個別辦理。審查機關應預備許可發售刊清冊一份，隨時檢查，遇有申請重複時，即以已發之許可證號碼抄示之，以免同一書刊重複發證。

(八) 許可發售證，以核發機關之轄境為限，甲省之許可證，在乙省為無效。

(九) 許可發售證，不得用作審查證，領有許可證之圖書雜誌，如欲再版或翻印，一律應作原稿送審，請領審查證後，方得付印。

(十) 許可證之格式，製版、應用、及刊印位置，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關於發售證之有

閱者。

(十一)由前許可發售之書刊，審查機關於必要時得留一份存查。

附註(一)三十一年一月起，經中央審查委員會直接核准發售而在「審查通訊」公佈之書刊

各地審查機關不必再令辦理申請許可發售手續。

(二)演出劇本之審查，不適用本條事後審察之規定。

第十七條條文：「在不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檢査書店發售違禁出品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理」辦法。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并得依照「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督導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辦理」。

附註(一)不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在設有審查機關地方出版現在未能審查機關地方出版，其處理辦法略有差別，已詳見前條，應特別注意。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釋義

(二)處須在設有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時，應注意其出版年 及該地審查機關設立之年月。在該地審查機關設立以前出版者，仍照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處理之。

(三)淪陷區域運入之書刊，應特別審查。如係敵人或漢奸著述，得立即沒收。又漢奸以前之著述，及最近經漢奸題署之書刊，均一律沒收。

(四)「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係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通過施行，近因「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頒佈實施，中央已明令廢止。

(五)「印刷所承印及送帶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係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修正施行，自「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頒佈之後，中央亦經明令廢止。

(六)「修正圖書雜誌查禁條行辦法」係二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修正施行，其所規定之辦法，自「統一書刊查檢辦法」、「書店印刷店

管理規則」及中央審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對於取締圖書雜誌之各項聯繫辦法相繼施行之後，已不能作硬性運用，目前祇可作參考材料。

(七)「戰時書店及印刷所管理辦法」草案，計分二十二條，對於書店印刷所之設立、停閉、及營業等項，均有詳細規定，旨在抗戰期間力求出版事業之健全發展，并使圖書雜誌審查機關與書店印刷所取得密切聯繫，但迄未奉中央頒佈施行。自各級審查機關改隸行政系統之後，愈覺對於書店及印刷廠所有加強管理之必要。中央審查委員會乃呈准行政院，會同內政經濟部擬定「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種，原有管理辦法均已包括在內。

附註(一)「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既經頒佈，過去有關法規或其中有關係文，與該規則不一致者，自應依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條條文內虛列之各項法規，既多已失效，且另有新頒法規可資檢查取締之依據，將來本辦法遇有修訂機會，自當予以修正。

第十八條條文：「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覆審，并可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解釋（一）送審圖書雜誌之書店或出版機關，無論送審原稿或已出版書刊，於接到停止印行或不准發售或指不刪改之審查意見書後，如認為處理失當，得申述理由，請求原審查機關再行審查。

（一）送審圖書雜誌之書店或出版機關，於前項請求無效或確認在當地審查機關必不得直時，可申述理由，檢同原書刊或原稿及原審查意見書全文，直接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覆審，但中央審查委員會覆核之後，如認為原審查意見並無錯誤，仍應遵照原審查意見辦理。

（二）初審如係縣市審查機關，則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在未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之前，應先向該省審查處請求辦理。

第十九條條文：「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原係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施行，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二七次會議重加修正，故施行日期應為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惟實行之初，事屬創舉，書店及出版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送審，不免觀望不前，前中央審查委員會為實事求是，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一條：「通告各地審委會轉飭全國各書店出版社雜誌社，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出版之圖書雜誌，如不經原稿審查者，一律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所謂第十一條，即現今之第十二條，詳前。是原稿審查辦法之實際施行日期，為二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前數月，祇是試辦時期。

因此，本辦法二十九年送請國民政府公佈時，原冠有「修正」二字，以示繼承成案；但國民政府祇為原稿審查辦法係第一次經政府公佈，不應有「修正」字樣而予以刪去。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遂為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其時中央審查委員會尚未改隸行政系統，乃一面呈准中央宣傳部轉函行政院，嗣後原稿審查辦法雖以二十九年九月六日為施行日期，但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以來所有處理成案，應仍繼續有效，以免更張，同時并通告各地審查機關一體知照。吾人奉行「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不可不知其創立經過也。

100056

SKBC
MG
0929.6
275